



■郵政案例宣導

案情摘要：

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○○○於寒暑假期間至學校銷售學生包裹紙箱並收件，惟相關銷售款項未即時繳回出帳，又渠貪圖方便，每日順手自經管之預付票款拿取 200 至 300 元買午餐、訂飲料或集資買禮物等花費，長期累積至帳目不符，總計挪用款項 8 萬 4,401 元。

處理情形：

該員疑涉犯業務侵占罪嫌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遭終止勞動契約；另該局經理疏於管理相關帳目且未落實查核，顯有疏失，予以申誡 1 次處分。

■法紀案例宣導

案例-觀光處處長核發民宿登記證予其母，未自行迴避案

某縣觀光處處長 A，就其母 B 申請核發民宿登記證過程，未予迴避，仍親自核准發給民宿登記證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監察院裁處罰鍰。

解析：

A 為某縣觀光處處長，就該縣民宿業者申請民宿登記之過程，有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，及否准核發民宿登記證之權限，則 A 於審查及核定其關係人 B 之民宿登記申請案過程，依法即負有迴避義務。因此，本案 A 未予迴避，並親自核准發給 B 民宿登記證，使 B 得以經營民宿，獲取旅客支付之住房費用之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。(以上摘自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)

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 & A

Q：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「申報日」與最後一頁所載「交件日」有何不同？

A：「申報日」係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；「交件日」為繳交財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之送件日。「申報日」與「交件日」通常並非同一日，換言之，應先查詢「申報日」之各項財產後，才逐一填載申報表，嗣後始交件之，但二日期均需在申報期間內。例如：申報人擇定以 12 月 15 日為該年度財產申報基準日，於 12 月 18 日至 22 日查詢『12 月 15 日當日』之相關財產數額，復於 12 月 27 日填寫完畢，嗣於 12 月 31 日繳交至政風單位；則本件申報日為 12 月 15 日，交件日應為 12 月 31 日。

■防詐&消費者保護宣導

※反詐與消保專線您知道嗎？（以下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）

如遇詐騙→**165** 反詐騙專線

常見六大詐欺手法：

1. 網路購物詐騙 2. 假投資詐騙 3.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4. 網路交友詐騙 5. 猜猜我是誰 6. 假檢警詐騙

如有消費問題→**1950**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

消費申訴管道：

1. 企業經營者 2.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「線上申訴系統」專區 3.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4. 消費者保護團體

※法務部反詐騙海報 QR CODE

【柴語錄】破解投資詐騙「養套殺」



114 年 4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楊芸婷	6/169,875 元	陳冠中	1/119,000 元	李忠信	4/112,000 元	徐佩筠	1/60,000 元	吳意婷	7/33,300 元
蕭祥均	7/31,000 元	王佳瑾	3/24,000 元	王愛華	3/23,000 元	李宗銘	3/15,500 元	劉育如	4/14,000 元
楊珮瑜	2/14,000 元								

| 飲 | 酒 | 有 | 原 | 則 | · | 再 | 聚 | 機 | 會 | 多 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

● 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
● 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